



## 判決摘要

### Woo Tak Yan (申請人)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1640 號及[2022] HKCFI 1465

裁決 :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被駁回，並須繳付訟費  
聆訊日期 : 2022 年 5 月 23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5 月 24 日

#### 背景

1. 申請人曾任公務員，受僱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他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挑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 12 條着令他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決定(該決定)。
2. 公務員事務局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公務員守則》，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21 號，要求所有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受聘的現職公務員在訂明限期前妥為簽署和交回一份聲明，確認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聲明)。如有關公務員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拒絕或不按訂明的要求於限期內妥為簽署和交回聲明，則反映該人員拒絕確認、接納和履行作為公務員的一貫責任，而且對恪守公務員的核心價值缺乏承擔，有關核心價值對政府的良好管治及社會對公務員團隊的尊重與信心至為重要。
3. 申請人在聲明的簽署欄寫上“昭昭日天”(由左至右讀出)或“天日昭昭”(由右至左讀出)的字眼。環保署及公務員事務局均認為，申請人未有妥為簽署聲明，也沒有就未能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訂明限期前簽妥和交回聲明一事提供任何合理解釋。因此，局長在考慮申請人的書面申述後作出該決定，理由是政府已對他仍然適合繼續以公職人員身分履行職務失去信心。
4.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於原訟法庭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雙方之間的聆訊。

#### 主要爭議點

5. 申請人有否“妥為簽署”聲明。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4414&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4414&QS=%2B&TP=JU))

6. 申請人擬提出的覆核理由大致如下(第 56 段)：
  - (1) 不合法(濫用權力)：聲明事先沒有具體訂明對簽署形式的要求；
  - (2) 程序不公(申辯權被侵犯)：申請人沒有獲提供他要求的文件；
  - (3) 不合法：未有考慮相關因素，卻考慮不相關的因素；
  - (4) 不平等待遇：其他“不理會或拒絕”(妥為簽署聲明)的公務員獲給予充分機會在指引下就聲明作出補救，但“不按”(要求妥為簽署聲明)者則不然；
  - (5) 不合理：申請人提交的聲明理應視為已妥為簽署；以及
  - (6) 不合法：該決定並非按照《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作出。
7. 原訟法庭基於下述理由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 (1)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的指稱，指聲明沒有具體訂明對簽署形式的要求。
    - (a) 關於聲明應如何簽署的要求屬常識和合理性問題，而作出聲明是嚴肅的事情，理應在認真對待的情況下理解。歸根究底，問題在於作出聲明的人士是否可被客觀地視為已真誠公開地確認並接納公務員的責任和(大眾)對公務員的期望，以及忠實誠意地致力維護和遵守聲明中載列的責任(第 59 至 61 段)；
    - (b) 索取聲明的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在邏輯上必須有權決定某特定聲明表格是否已妥為簽署，並受制於公法原則下的司法審查(第 62 段)；
    - (c) 根據聲明的要求，被視作妥當的簽署應具備簽署的基本要素，以表明簽署的人士同意聲明的內容和有接受約束的真實意圖。決定什麼構成妥當的簽署時，應考慮相關情況，運用常識和合理的判斷。他人的姓名、常用語句或口號不會被視為簽署(第 63 至 64 段)；
    - (d) 任何簽署必須真實、確實或有效(第 65 段)；以及
    - (e) 申請人宣稱使用從未在其公務員工作中用作簽署的文字及方式簽署。申請人定必深知他在簽署欄寫上的字眼、語句或口號的涵義，而該字眼、語句或口號與他在環保署公文上的慣常簽署有很大差別。局長得出申請人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未有交回聲明的結論，完全合理(第 66 至 69 段及第 85 段)。



- (2) 原訟法庭不接納申請人指其申辯權被侵犯，並裁定申請人指環保署及/或公務員事務局拒絕向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未有告知他其“簽署”的真正問題的指稱，並無事實根據。(第 75 至 79 段)
  - (3) 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未能指出任何相關但未有考慮或不相關但獲考慮的因素。(第 80 至 81 段)
  - (4) 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指稱遭受不平等待遇及該決定並非按照《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作出，均屬誤解及/或毫無實質內容。(第 82 至 88 段)
8.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認為申請顯然全無理據。考慮到許可申請顯然完全缺乏理據，並導致不必要地耗用公共資源，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須向局長支付訟費。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5 月